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179 號
113 年度審評字第 180 號
113 年度審評字第 181 號

請　求　人 蔡○○

受評鑑法官 沈○○　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
陳○○　同上
黃○○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

(一)受評鑑法官沈○○承審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下稱花蓮地院)108 年度訴字第○號民事事件，上級審已於判決書敘明沈法官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，廢棄原判決發回花蓮地院，其違法亂判，濫用自由心證之行為，致請求人損失時間及金錢，精神受到長期傷害，請求予以嚴懲。

(二)受評鑑法官陳○○承審花蓮地院 112 年度家繼訴字第○號民事事件，嚴重偏袒被告，亂判、亂用自由心證，亂用法條，對於重要證據未盡調查證據之能事。

(三)受評鑑法官黃○○承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稅簡字第○號事件，濫用自由心證、亂判，完全無視請求人開庭時之陳述，忽視請求人所寫之書狀，應調查而不調查，態度相當不佳，全部照著對方書狀及內容，嚴重離譜偏袒被告，影響法院公正形象。

（四）受評鑑法官等 3 人未秉公正、未恪遵憲法、法律規定，其等之行為違反憲法第 15 條、第 171 條、第 172 條、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、第 6 條、第 7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286 條、第 288 條、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、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、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81 點等規定，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，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。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，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

三、有關請求評鑑之意旨（一）主張受評鑑法官沈○○承審花蓮地院 108 年度訴字第○號民事事件，所作成之判決經上級審廢棄駁回，因而指摘沈法官判決違法等語。查請求人為塗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提起民事訴訟，經沈法官以花蓮地院 108 年度訴字第○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請求人對之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

以109年度上字第○號民事判決於「事實及理由」欄五、(三)審認原審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本文「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，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。」等規定，廢棄原判決，發回花蓮地院更為審理，有該裁判書可憑(見審評179卷第99頁)。依據憲法第80條，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，是以依法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非法官評鑑制度所得任意干預，況法官評鑑制度並非訴訟之救濟方法，如現行法制就其訴訟設有法定救濟途經，自應依循法定程序為之。既沈法官所為判決經上級審認有程序瑕疵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本文等規定，廢棄發回更審，則請求人所提訴訟已有其法定之訴訟救濟程序，依法應由法院進行審理，而非本會得以干涉。請求人主張沈法官作成之判決內容具程序瑕疵，並對應由法院審理並已發回法院更審之事項，有所爭執，然該判決內容是否適法或有程序瑕疵而違法，均涉及法官對於審理程序之進行、證據調查、事實認定、法律見解採用、法律效果衡量等事項之判斷，涉及適用法律之見解。請求人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請求即非適法。茲有附言，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結果及其理由，仍應依循法定程序為之，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觀諸請求評鑑之意旨（二）係就受評鑑法官陳○○承審花蓮地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○號民事事件，未採信請求人之陳述，未依其要求調查證據，而指稱受評鑑法官等人偏袒對造當事人，濫用自由心證及法律規定；又請

求評鑑意旨（三）主張受評鑑法官黃○○承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稅簡字第○號事件，忽略請求人開庭時之陳述及其所提之書狀，採信對造當事人所主張之內容，而指摘黃法官開庭態度不佳，偏袒對造當事人，濫用自由心證，有應調查而未調查之情事等語。惟其所爭執者，為受評鑑法官等人分別承審個案，審酌兩造當事人陳述意旨及全案卷證資料，為證據之取捨，就事實為認定及判斷，進而為法律規定之涵攝及適用，上開審理過程，核屬受評鑑法官等人採證認事用法等審理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涉及適用法律之見解。請求人不服評鑑法官等人所採之採證認事用法等事實及理由，係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其請求亦非適法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8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陳　瑞　仁

委　員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周　愫　嫻

委　員　林　明　鏘

委　員　范　瑞　華

委　員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陳　信　安

委　員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３　年　１０　月　２３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